

##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或者“公司”）拟向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健身”）80.35%的股份，向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赛普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3%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普健身将成为山鼎设计的控股子公司。

3、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车璐控制的公司战必胜（北

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必胜”)营业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其营业范围与赛普健身营业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车璐已出具承诺函,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将按照市场价值把战必胜控制权转让给赛普健身或其下属公司。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歆、陈栗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月 日